

浙江工商大学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29号令）《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2018-2019学年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本报告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公开目录事项公开情况共七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571-28877029）。

一、概述

2018—2019学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1.不断提高认识，落实反馈意见整改。认真接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评估反馈意见，将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向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传达，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校上下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信息公开主责单位对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条对照反馈意见，进行梳理分析、逐项细化任务，提出整改具体措施。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强化督查检查，对照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逐条督促进展情况，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2.优化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主页信息。2019年3月，学校对标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依照《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改版升级学校信息公开网，调整《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打通链接阻点，强化校内网站互通互融，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效果，最大限度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不断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体验感。

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根据“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学校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联系人，明确岗位职责，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对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把关。健全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校长陈寿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学习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信息公开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1. **做好学校基本信息全面公开。**根据《教育部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在做好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工作的同时，除了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官微官博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以及年鉴、会议纪要或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外，最大限度在信息公开网设置相应栏目对社会公众公开。学校坚持年度重点工作“挂图作战”，对重点工作的计划、进展、成果等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向校内外公开。坚持每月向全校中层干部发布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执行情况通报》《重点工作月报》，通报学校党政重要决策事项及各部门学院重点工作。坚持发布学校基本统计数据公报，保障基本统计数据的及时全面公开。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印发文件、网页公告、教代会通报等多种形式对财务资产、招生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公开，不断深化公开范围与公开内容，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心的预决算信息、收费依据、招生简章、录取结果等及时、依法公开。

3. **做好决策全过程公开。**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按照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程序，确保决策依法依纪、科学民主、实事求是，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学校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参与途径，让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学校决策过程。如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若干意见》编制过程，先后组织召开全体中层干部会、各学院征求意见会、学校教代会、专家论证会等，广泛听

取并吸收全校各单位和师生意见建议，最后由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4. 建成阳光校务平台。2019年，学校新建了阳光校务平台，实现校务政策信息一站式查询。目前该平台包括：规范性文件库、“三张清单”库（管理部门职责清单、服务清单和审批清单）、信息公开网、书记校长信箱等功能，后续还将接入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该平台搭建的电子化查询模块，可以一站式查询学校所有规范性文件，实现校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方便查询。

5. 做好公开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学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坚持“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不应公开的绝不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加强信息安全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防伪认证，包括财务信息、报名信息、录取信息等，防止保密信息窃取与公开信息伪造，保障信息安全，维护学校声誉和师生权益。

（三）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根据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通过督促各部门自查、实地检查、校内巡察、公示监督、信访核查等方式，注重实地检查与网络监督、专项监督与巡察监督、信访核查与监督备案、日常监督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强化对校内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018/2019学年，学校分别对经济、统计、法学、旅游、

金融、财会、环境学院等7个二级党组织开展校内巡察，及时发现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部分学院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充分，公开程度不够高，与教师期望还存在差距等问题。巡察组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督促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向师生公告。

2019年3月，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校领导带队，组成5个检查组，对全校38个管理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包括信息公开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公开不及时等。检查组提出了限时整改的要求，被检查单位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流程，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关注“最多跑一次”校务服务网、科研服务平台以及阳光校务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通过外网、师生登录方式，督查网络信息公开的建设与使用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

注重日常监督，规范权力运行。2018/2019学年完成纪检监察各类备案监督事项152项，对职能部门发布的136项各类公示公告项目进行实时监督，接受师生对公开、公平、公正性的质疑与投诉，不断规范公权力的行使，着力发现没有公开或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及时提醒，督促做好整改落实，促进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通过门户网站、校报等传统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18-2019学年，在门户网站和新闻网编发新闻信息

997条，出版校报38期，并同步发布校报网络版。发布学术活动91条，人员招聘公告78条，招中标公告92条，信息服务45条，通知公告42条。下一步，学校将持续加强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尽快完成信息公开网和学校门户网站的融合，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加强内容和 技术保障。

（二）通过微博、微信等形式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是全国高校中最早建设官微官博的高校之一，是教育部首批50所教育官微联盟成员、浙江省政府首批浙江政务微博联盟成员，先后荣获教育部“教育系统十佳官方微博”“全国高校新媒体综合影响力十强”“浙江省高校新媒体综合力十强等”荣誉称号。2018-2019学年，官方微信平台发布信息460余篇，阅读量近158万；累计编发微博2200余条，转评赞总数12.6万余次，内容包含了学校基本信息、规章制度等信息公开目录各方面。学校将继续加强校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规范校务新媒体内容编发程序及公众问询处理答复程序。重点建设以学校官微官博为主平台，校内各级新媒体发布平台为依托的新媒体信息公开矩阵。不断加强通过大数据图解、视频解说等手段直观呈现重要公开信息。

（二）重点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大力开展招生信息公开，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信息公开，并积极运用网络媒体等多手段开展招生政策、招生分数、招生录取等内容的公开。

一是认真制订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程序、录取规则的公布。招生章程、简章和招生计划

等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及相关省（市、区）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省（市、区）考试院（招生办）编制的招生计划等多种渠道，及时在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二是精心制作宣传材料，进一步利用全媒体做好招生信息的宣传和公开。2019年是新高考落地的第三年，一方面在招生信息公开的内容上更聚焦，着重围绕招生政策、招生过程、结果方面进行公开、解读；另一方面，招生信息公开的渠道上更多样。除传统媒体，如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浙江日报2019高考报考指南》《浙江教育报2019高考指南》、浙江卫视、钱江晚报、青年时报、杭州日报等媒体对外及时公开外，还积极利用新媒体，如网易直播、导师问问、学校官微、招生咨询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微信平台进行公开。此外，走进高中、召开地（市）咨询会、开展寒假社会实践（回访母校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覆盖面大。如线上公开，网易直播曝光度达62万+人次，光明网曝光度89.7万+人次，新浪直播曝光度39万+人次，抖音招生宣传片70万+的曝光，全省头条用户、网易新闻用户定向推送250万+头条，《学长学姐带你看看商大》腾讯qq 320万+曝光，参加浙江电视台、腾讯、新浪浙江等11家媒体招办主任访谈。线上新建新生总群、咨询群及20个学院群，解答新生问题达35000个；接受电话、qq、微信线上咨询，电话咨询热线近18000人次，在线qq咨询近3000人次、约80000条消息记录，微信公众号咨询1034人次、消息2119条。线下公开，参加浙江省考试院及11县市的大型招生咨询会15场，省外咨询会5场，走访省内重点生源中学近180所，发放报考指南60000册，接待中学来访2000余人。在2019年寒假期

间，共计416支团队，1826名学生，遍及安徽、福建、重庆等22个省市，回访省内外高中416所。

除此之外，学校也十分重视在招生过程中的透明公开。

一是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对报考我校体育专项技能测试的高水平运动员考生，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资格审核、测试、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的技能水平、文化测试情况等，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参加现场测试考生名单、拟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名单等信息，均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并按规定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部门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核准、备案和公示。

二是“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参加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我校组织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严格按招生章程确定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名单，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评审结果。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测试，我校以友情提醒方式，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招生咨询微信公众号、学校官微等平台向全体考生通报测试时间、地点、测试方式、主要观测点及注意事项等。在测试现场，每个考场都安装了全程摄像设备，同步传送考场情况到家长休息室。根据考生综合测试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测试合格入围考生名单，入围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2. 就业信息公开

学校就业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就业政策措施。宣传国家、省及我校的各项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如报到证办理、档案寄递、参加“两项计划”、“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征兵入伍、乡镇机关选调生等政策；宣传国家、地方

就业促进相关政策，如浙江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杭州市生源学生技能证书补贴申领政策等。二是就业服务相关信息。如用人单位的招聘、宣讲信息，学校招聘会公开报名、学生职业生涯指导服务的信息等。三是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每年开展当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对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数据，形成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向学校、社会公众公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校就业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包括：一是学校就业信息网、学校官网、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最多跑一次网站、上级部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二是新媒体如“商大就协”和“浙江工商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三是就业推荐函、海报、宣传册、宣讲会、培训会、专题座谈会等途径进行公开。从2018年起，学校连续两年召开了学生就业工作座谈会，邀请各学院学生代表进行座谈和信息公开。同时，扩大了面向地方、用人单位的信息公开范围和力度，向宁波、绍兴、湖州、温州、衢州等地方的人社部门直接公开我校毕业生源情况、就业情况，参加地方人才对接会，加大和用人单位交流。

3. 财务信息公开

我校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和范围为：教育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信息，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科研经费使用信息等。主要采取计财处网站公开和手机短信、邮件、会议报告、校志、年鉴、年报等多种渠道公开，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教育收费项目公开。我校大力实施“阳光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每年在校门口、计财处办公场所、

新生入学报到现场、计财处网站、各学院办公场所及学生生活区等场所设立公示栏，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以及投诉方式等，保证社会、家长和学生的知情权，提高了收费工作透明度。

二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学校规定，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以文件形式在学校办公网公布，决算方案在教代会、中层干部会议报告，并通过报表、通报文件等形式，向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等进行报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均在计财处网站和学校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学校计财处还按月向学院报送财务分析月报，通告学院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指导经费使用；为部门7级岗、系室主任、分工会主席、党组织纪检委员以上干部开通部门行政经费、业务招待费、代管经费和创收经费网上随时查询渠道，提高学校财务公开透明度。

三是学校财务规章制度。所有学校文件（校园网、纸质文件等）在校内公开，计财处不定期召开财务联络员会议，每年定期编印《财经制度汇编》，及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向校内师生宣传财经政策，明确业务流程，内容简明易懂，贴近师生需求，受到了普遍欢迎。

四是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除按照学校规定要求公开使用与管理情况外，还及时向拨款部门和财产捐赠方通报资金和资产的有关情况。

五是科研经费使用信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配合学校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做好纵向、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此外计财处为全校教职

工开通了财务综合信息系统以及手机APP查询功能，使其能随时查询自己所负责项目的报销金额和项目余额，及时掌握科研经费的使用进度。

4. 人事信息公开

学校人事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人才推优和荣誉申报项目工作、人才招聘与引进工作等。主要采取明确制度、解读文件、公开程序、公示公告、会议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具体如下：

一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公开。（1）公开发布文件，明确评审政策。2018年9月，学校在校内网发布了《浙江工商大学关于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聘的范围、依据、原则、申报条件和评聘组织、程序、进度安排以及评聘工作的各项相关规定等。（2）严把材料送审关，实行双向匿名评审。代表作鉴定工作，由学院（部门）先进行资格预审，并对业绩简表进行公示。申报高级资格人员鉴定材料一律匿名送审（鉴定专家与申报人双向匿名），全部送往省外高水平大学鉴定，确保了送审工作的公平公正（3）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学校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考核推荐组，严格依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分工和评审程序开展工作；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按要求将申报表在校内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于评聘结果，在校内网公示5个工作日。（4）评聘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是人才推优和荣誉申报项目工作。（1）公开发布通知，明确评选政策。对于校内和上级部门的每一项人才推优和荣誉申报项目，学校都通过校内网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

报范围、条件、名额以及申报材料制作和提交时限要求，公布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及时接受咨询，解答疑问。（2）严格资格审查，规范遴选程序。学校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文件对申报条件的要求，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对于有名额限定的项目，学校召开评审会议选拔推荐并由学校会议审定；对于无名额限定的项目，则将符合资格的全部报送，由上级部门组织遴选。

（3）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对于需要校内评审推荐的，或者虽由上级评审但要求单位内公示的，都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限进行公示。（4）根据上级公布文件，网上发布评选结果。（5）学校网站“人才培养”栏目下设“师资队伍”类目，及时向社会公开我校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人和重要荣誉的获得者。

三是人才招聘与引进工作。（1）把好过程关。抓牢计划、公告、实施和报备四个环节。学校进一步明确人才引进方式：博士及正高级职称人员以事业编制形式引进，纳入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年度特殊专业技术岗位招聘计划，每年3月在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网及学校主页公布招聘信息（并在每年8月由省人社厅集中更新信息），各学院自行组织面试和评议（学校要求各学院建立人才引进专家评议小组，对人才引进的评议、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定），经学院面试和评议合格者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的拟聘人员在学校主页公示7个工作日，经体检、考核合格，学校予以录用。管理岗人员首次和专业技术人员、辅导员共同列入事业编制年度招聘计划，并按上级及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我校共组织公开招聘4批次，拟聘及候补人员信息均在学校主页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应聘人员，经体检、考核合格，学校

予以录用。其中以事业编制形式引进的人员信息，还需报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公示7个工作日，再审批备案。（2）进一步完善制度。学校认真贯彻执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引进人才年薪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细化高层次人才的分类，对原有的人才引进待遇作出了调整，增加了对非全职引进（柔性引进）及团队整体引进高层次人才方案，完善了高层次人才引进信息公开及考核办法。

5. 校工会信息公开

2018-2019学年，校工会通过学校办公网、工会网站、教代会、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二级工会主席会议、部门工作部署会、文件、微信群、QQ群等方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200余条，使广大教职工能及时方便快捷地了解工会的最新动态。注重规章制度建设，2018年制定或修订了《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工会体育文艺比赛奖励办法》。加强财务（如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设备等招投标）、重大活动（如评奖、评优）部署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

组织开好教代会年会，促进学校民主建设。2019年4月召开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第四轮岗位聘任工作的说明”、审议并表决了《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爱心”互助会章程》、听取学校年度财务年度报告、审议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审议提案工作报告、书面审议工会年度工作报告等。会前还征集了教代会代表提案67件，转相关职能部门承办答复，办理情况将汇

总、反馈给提案人征求意见，并在下一届教代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和教代会代表的审议。

重点信息（经费）公开情况。教职工慰问品和大宗物质采购方面，严格按学校和上级工会组织的规定执行，1-5万元的经费采用议价的方式；5万元以上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会委员会或福利委员会只讨论采购的经费预算和品种，工会专职干部负责组织，由教职工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评审过程邀请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招标和中标公告按规定在学校官网招中标信息专栏发布。

6. 采购信息公开

学校实施采购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将办事依据、办事过程和办事结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使“暗箱操作”或不规范行为得到有效地预防和治理，堵塞管理中的漏洞，防止权力的滥用，增加了经费的使用效益，提高了预防腐败成效。

一是建章立制、明确要求。（1）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办法》和《自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项目公示要求及信息发布平台。《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于省级政府采购、学校组织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的采购信息应当通过相应的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其相关信息的发布渠道规定如下：①属于省级政府采购的，其信息公告应当由实施部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或相关专业性行业网站予以发布；②属于学校组织采购的，其信息应当由实施部门通过学校相应网站或相关专业性行业网站予以发布；③属于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的，其信息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其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应当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公

示”。所有的采购制度及相关规定在校内网及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2）对采购信息公开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在校内网发布《浙江工商大学采购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采购信息公开的主要事项及各类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内容、渠道、时间要求等，并要求实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促进采购规范更加细化明确，信息发布更加公开透明。

二是统一平台，强化监管。（1）统一自购公示平台。自购的结果公示由原先分散在各个部门平台公示改为统一在资产处（采管办）进行公示，加强对自购的监管。（2）加强实施部门采购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采购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采购管理部门专人定期监督检查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要求整改。（3）单一来源采购审批流程上网上线。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实现与学校OA系统关联，做到“流程上网上线”、透明公开。

三是规范实施，公开透明。（1）采购中心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与采购合同实行网上电子会签；针对零星采购实施“政采云”网上交叉审核制；采购信息均按照制度要求公开；落实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规定，采购项目按要求均做到备案。（2）公共事务处规范编制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严格审查采购内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评分因素、付款方式、主材品牌推荐等形成标准化模板或条款；采购文件及合同经校建办部门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开标、评标、定标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自行采购项目由使用部门派代表作为列席人员（不作为评审专家）出席开评标会议；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按规定进行会签；采购信息按制度要求在政府采购网或校网公开。（3）后勤中心健全采购体制机制，食堂原副材

料使用部门、采购部门互为独立，且由后勤两个中心领导分管，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实施阳光采购，所有食堂原副材料，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是通过浙江省高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集中采购，二是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大公开力度，第一时间通过学校及后勤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物资设备采购通知、公告及公示等信息。

7. “最多跑一次”信息公开

学校是省属高校中最早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高校之一。2017年起提出并推进“三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建成并启用省属高校首个“最多跑一次”校务服务网。2018年，学校继续加强顶层设计，明晰方向路径，推动“最多跑一次”校务服务网升级至2.0版，推动“跑一次”向“办得快”“办得好”纵深推进。该网站于2019年1月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优秀网站”精品奖（全国20个、全省唯一）。

一是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1）成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下设校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工作组。（2）加强统筹谋划，经过深度调研、反复论证，出台学校《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统一思想、明确路径，提出抓好“十件要事”，争取尽快见效。（3）强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的责任，将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职能部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督查。同时提出，凡是校务系统、数据整合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不再审批新建服务系统。

二是建立全校统一规范、动态调整的校务公共服务服务项目

录库，实现事项标准化全覆盖。（1）本学年，把梳理归集“一件事”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夯坚实基础的重点工作，不断优化流程、归并环节、升级清单，事项清单从2017年236项优化归并至2019年的150项（总计86个主项、150个子事项）。（2）对校务服务事项信息公开的15个字段建立标准化格式，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校务服务奠定基础。（3）推进部门联动、部门学院联动，以师生在校全周期为主线，探索“零上门”机制。实现“24小时”“零等候”财务报销、新生报到掌上一站式服务等全流程“一次都不用跑”，深受师生好评。

三是对标省教育厅要求，按时如期完成相关任务。（1）2019年底前实现150个服务的线上申请，以及至少75个服务的全流程线上服务。其中包括用校印审批、场馆借用等复杂性全流程在线服务的建设。（2）对应师生需求，在重点、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①打通本科教务、研究生教务的系统壁垒，实现教室资源互通共享，缓解本研双方教室资源不足情况。②切实解决教师评职称报材料烦心的老大难问题。相关部门在学校数据中心基础上，打通人事、教学、科研、职称评审等相关系统的校务数据，一键生成教师个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老师不用再提交个人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教学科研成果等纸质证明材料。职称评审现场也从原来的人工统计票数变成电脑自动生成投票结果。③完成实体办事大厅升级改造的调研，初步完成线上线下大厅融合发展的整体式推进方案。（3）加强调研和整合，推进网站和移动端的融合。①形成学校移动端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推进校务服务网与办公网、门户网站融合方案。②直面学校各部门的微信平台众多，

服务师生的入口分散，要关注很多微信号才能在校内办事的问题，结合学校新媒体顶层设计，创建基于统一门户框架的微信版“商大助手”。商大助手融合微信校务大厅，移动办公网、校园媒体矩阵、抢票投票系统、日常应用群等，实行统一身份认证，一键登录集成校园媒体矩阵和日常应用程序。③完成移动端进行规划和“移动支撑平台”招标工作，将于2020年部署学校官方APP，实现移动校务服务网平台，于2020年底前整合各条线APP功能到官方APP。

四是推进校务服务在线办理，启动校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1）建成并启用2.0版“最多跑一次”校务服务网。2.0版解决了线上查询、线下办事的不便，实现了线上查询、办事一步到位。网站还新增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新增业务直通车、阳光校务栏目，扩充网上办事大厅可在线办理服务事项。校内师生使用账号登录后，可通过业务直通车一站式登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12个常用业务系统。（2）建设校务大数据中心，努力实现核心管理业务的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2018年已建集成基础数据表112张，共定义数据集成接口111个。数据涵盖师生关注和在线服务建设所需的信息，涉及业务系统包括人事、本科教务、研究生教务、科研、图书馆、一卡通等。

五是实施“挂图作战”，加强过程公开，聘请师生担任“改革体验员”。（1）对照师生需求列出年度重点推进项目，实施“挂图作战”，实行年初定账、按月报告、半年公开、年底交账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见人见事。坚持年度重点工作上墙，并在校内会议和工作月报中通报进度。（2）定期召开“最多跑一次”推进会、“聚通用”云组会议，研究解

决工作难点、通报工作进度、部署下阶段工作计划。推行项目标准化管理，将线上校务服务事项开发流程分解为7个标准化步骤，实行进度条管理，对全员公开、实现全过程公开。每月坚持召开“最多跑一次”工作例会，对进度条推进情况进行考核通报。（3）将师生满意作为审核把关的第一标准。学校专门聘请了学校“双代会”“学代会”等师生员工代表担任“改革体验员”，参与在线校务事项进行上线前评测，通过师生评测后，学校组织集中验收会，邀请校内外专业对在线校务事项作集中验收，验收通过方可上线运行。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做出答复。其中1例关于要求公开学校2017年度预决算信息用于相关课题研究的依申请公开，办公室电话联系并告知申请人，因其申请的内容已在学校主动面向社会公开的范围内（公布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无需走依申请公开的相应流程，可自行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查阅，没有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该行为被省委省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小组认定为不符规范后，我校已积极开展整改，规范相应流程。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继续多方发力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评价良好，但仍有部分学院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充分，公开程度不够高等问题，学校在本年度的信息公开检查工作中均已督促落实整改。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2019学年，浙江工商大学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有一些方面需要提高和改进，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校院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下一步，学校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面对不断提高的信息公开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工作流程更加细致、合理、合法、合规，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处理的合规性，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保障信息安全。

2. 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发挥学校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完善功能，健全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校内各网站之间的互联互通，做好学校信息公开网与“最多跑一次”校务服务网、阳光校务平台等的深度融合，发挥信息联动作用。

3. 持续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持续提升校内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持续加强工作队伍的理论培训与技能培训，探索与信息宣传条线的联合培训等，培养管理人员信息公开的工作习惯，真正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

浙江工商大学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各事项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范围	相关链接/说明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社会	http://zjgsu.edu.cn/9/ http://www.zjgsu.edu.cn/12/ http://www.zjgsu.edu.cn/11/ http://xxgk.zjgsu.edu.cn/list/13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章程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14
			规章制度	校内	http://xxgk.zjgsu.edu.cn/blist/14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17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20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发展规划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23		
2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5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29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 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32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36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39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社会	http://yjszs.zjgsu.edu.cn/index.asp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社会	http://yjszs.zjgsu.edu.cn/index.asp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社会	http://yjszs.zjgsu.edu.cn/index.asp	
3	财务、资产及收费 信息 (9项)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社会	http://yjszs.zjgsu.edu.cn/index.asp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52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55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56	
		(18)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等固定资产信息	社会	http://sbc.zjgsu.edu.cn/View-1831.html	
(19) 图书藏量信息*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100			

		(20)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社会	http://zjsu.edu.cn/85/
		(21)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58
		(22)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59
		(23)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60
4	人事师资 信息 (5项)	(24)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62
		(25)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63
		(26)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64
		(27)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65
		(28)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66
5	教学质量 信息 (10项)	(29)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教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社会	http://zjsu.edu.cn/78/
		(30)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社会	http://zjsu.edu.cn/78/
		(31)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社会	http://zjsu.edu.cn/78/
		(32)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社会	http://zjsu.edu.cn/78/
		(33)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社会	http://jyw.zjgsu.edu.cn/eweb/index.so
		(34)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73
		(35)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74
		(36)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75
		(37)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社会	http://zjsu.edu.cn/78/
		(38) 教学相关动态信息*	社会	http://jww.zjgsu.edu.cn/ArticleList.asp?nid=59
6	科研管理 信息 (2项)	(39)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	社会	http://124.160.64.114:8888/
		(40) 科研动态*	社会	http://kyc.zjgsu.edu.cn//type/1070107.html
7	学生管理 服务信息 (4项)	(41) 学籍管理办法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index
		(42)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index
		(43)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index
		(44) 学生申诉办法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80
8	学风建设 信息	(45) 学风建设机构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82
		(46) 学术规范制度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83

	(3项)	(47)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84
9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8)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86
		(49)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社会	http://yjs.zjgsu.edu.cn/List.asp?id=25
		(50)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社会	http://yjs.zjgsu.edu.cn/list.asp?id=39
		(51)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社会	http://yjs.zjgsu.edu.cn/show.asp?id=3586
10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3项)	(52)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社会	http://mbaxy.zjgsu.edu.cn/news130.htm
		(53) 外籍教师管理相关规定*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101
		(54)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社会	http://sie.zjgsu.edu.cn/new168.htm
11	其他 (2项)	(55)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96
		(56)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社会	http://xxgk.zjgsu.edu.cn/list/97